

编号：TFRI-ZY-30：2025

#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2025-06-13 修订

2025-07-01 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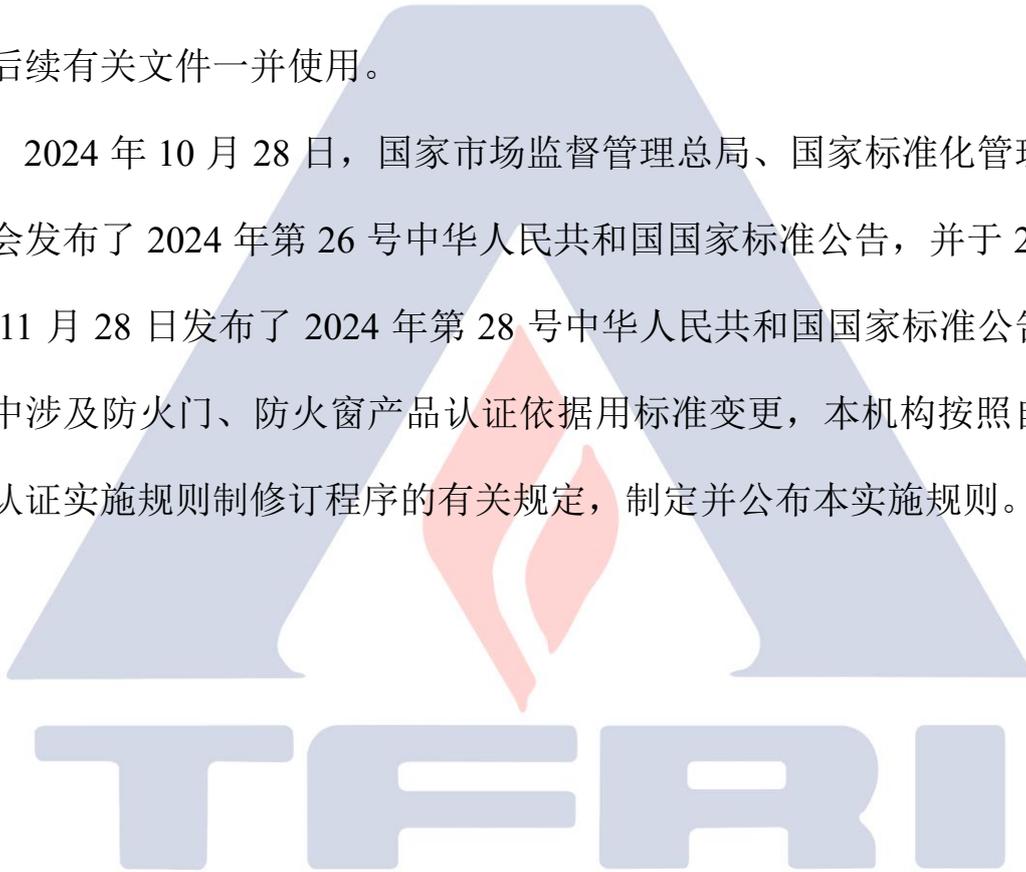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 前言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下称“本机构”）制定并发布本规则。本规则版权归本机构所有，未经本机构许可，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引用、使用本规则。

本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相关文件配套使用。当认证依据用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及有关要求发生变更时，本认证实施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后续有关文件一并使用。

2024年10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2024年第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并于2024年11月28日发布了2024年第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其中涉及防火门、防火窗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变更，本机构按照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制修订程序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本实施规则。



## 目录

1 适用范围 .....	1
2 认证模式 .....	1
2.1 认证的基本模式 .....	1
2.2 基于风险防范的认证要求 .....	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1
4 认证申请 .....	2
4.1 认证单元划分 .....	2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	2
4.3 认证委托的受理 .....	2
5 型式试验 .....	3
5.1 样品要求 .....	3
5.2 样品数量 .....	3
5.3 试验要求 .....	3
6 初始工厂检查 .....	4
6.1 检查内容 .....	4
6.2 检查要求 .....	4
6.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	4
6.4 特殊情况处理 .....	4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
8 认证时限 .....	5
9 获证后监督 .....	5
9.1 监督时间 .....	5
9.2 监督内容 .....	5
9.3 监督人日 .....	6
9.4 监督频次 .....	6
9.5 监督结果的评价 .....	6
9.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采信 .....	7
10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	7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7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	7
10.3 认证范围的扩大 .....	7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	8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	8
12 申诉和投诉 .....	8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	8
13.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	8
13.2 证书样式 .....	8
13.3 标志样式 .....	9
14 收费 .....	9
附件一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	10

附件二 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	12
附件三 防火门窗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	18
附件四 防火门窗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	25
附件五 认证证书样式 .....	28



##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建筑耐火构件产品中的防火门、防火窗及相关产品，包括以下产品种类：防火窗、防火门、防火玻璃（隔热型防火玻璃、非隔热型防火玻璃、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防火门闭门器、防火窗启闭控制装置/分体结构闭窗装置、推闩式逃生门锁。

## 2 认证模式

### 2.1 认证的基本模式

认证模式 1：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模式 2：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委托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宜的认证模式进行认证。对于选择认证模式 2 的，认证委托人应对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进行自评，并做出符合性承诺。经本机构评估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应在取得认证证书后，按照规定周期接受工厂检查。

### 2.2 基于风险防范的认证要求

本机构依据对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规定，对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见附件一）。

2.2.1 对于企业分类管理中的 A 类、B 类企业，开展文件审查；对于企业分类管理中的 C 类、D 类企业，应补充开展工厂现场检查。

2.2.2 当认证标准、生产工艺、例行与确认检验等认证关键要素与已获得认证的产品存在重大差异，并可能导致较大认证风险时，应开展工厂现场检查。

2.2.3 为减轻企业负担，在确保认证有效性的前提下，对单元内扩展认证、相同或相近类别产品的新增单元认证，除 D 类企业外，可免除工厂现场检查。

##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认证申请

产品型式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认证模式 1 适用）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获证后监督

## 4 认证申请

### 4.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工厂）、同一类别、同一主要材料、同一结构、同一形式为同一个认证单元。具体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见附件二。

###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需要提交的资料基本包括：

（1）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资料：**a.**营业执照（境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法律文件）；**b.**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

（2）企业质量控制资料：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等；

（3）产品资料：产品设计文件、产品图片等；

认证委托人根据不同的认证委托类型提交资料。具体详见本机构“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www.tfri-rz.com](http://www.tfri-rz.com)）的申请资料清单。

认证委托人应对申报资料的法律法规符合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机构对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义务。

### 4.3 认证委托的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要求向本机构提出认证委托并提交相关资料。本机构对资料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受理、不受理或补充材料后受理）。

为简化认证流程，提高认证时效，建议认证委托人在提出认证委托前，直接进行型式试验，产品经型式试验合格后提出认证委托并签订认证合同。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实施规则要求时，不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 5 型式试验

### 5.1 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

试验样品应是在申请认证的生产企业内按正常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对样品负责，不得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用于试验，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实验室应明确单元划分、单元组合抽样/送样的具体要求，并负责对型式试验送检样品的一致性情况进行核查，对单元产品的特性文件进行确认。

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且认证委托人不能合理解释的，实验室应终止型式试验。

### 5.2 样品数量

试验样品数量应符合附件三的要求。

### 5.3 试验要求

#### 5.3.1 认证依据标准、试验项目

认证依据用标准及试验项目见附件三。

#### 5.3.2 型式试验实施

型式试验由具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实施（用于认证型式试验的检验委托单位为本机构），也可合理利用工厂检测资源开展。实验室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的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型式试验后，按有关规定处置试验样品和相关资料。利用工厂检测资源开展型式试验的相关要求参见国家相关文件。

型式试验时间应在公布的检验周期内完成，提交型式试验报告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 5.3.3 型式试验报告

本机构规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样式。

报告应包含对认证委托人产品相关信息的描述。实验室及其相关人员应对其

做出的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及检验结论的正确性负责。

认证委托人对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实验室按有关规定处理。

## 6 初始工厂检查

### 6.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及附件四中与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对企业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进行检查。

### 6.2 检查要求

检查包括文件审查、现场检查及后续活动，现场检查可视情况采用实地工厂检查、远程视频工厂检查等方式开展。具体检查要求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

### 6.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通常为 2~5 人·日，详见收费规定。

### 6.4 特殊情况处理

工厂不提交纠正措施，超过规定时限提交纠正措施，提交后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实施纠正措施以及实施措施无效的，均应做不推荐通过处理。

发生不接受检查安排、不接受检查结论等情况时，检查组应立即报告并终止检查。

##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本机构对型式试验结果、工厂检查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复核，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

本中心采信经本中心认可的合格评定结果。国家、行业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采信的有关结论，本机构应予以采信。

## 8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型式试验或部分试验项目完成且结论合格的情况下，认证委托合同生效后的90天内，本机构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结论。

产品检验时限见附件三。检验时限是认证委托人与实验室正式签订检验合同之日起，至实验室出具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及实验室应配合本机构的相关工作。由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其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认证活动导致认证超时的，不计入认证时限内。

## 9 获证后监督

### 9.1 监督时间

认证模式 2 的监督检查应在获证后三个月内进行，如三个月内未完成，应暂停相应的有效证书。其他监督检查，本机构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别的生产企业采取不同的获证后监督频次，合理确定监督时间。

### 9.2 监督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检验。

监督检查的内容为获证后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检查，由工厂检查人员实施，可采用企业现场检查，也可视情况利用远程工厂检查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具体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执行。

监督检验一般采用生产领域或市场抽样的方式，在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实施。抽样可在生产现场或市场进行，也可视情况利用视频抽样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见附件三（本机构也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监督组现场抽取的样品应由获证企业在 15 天内送至实验室开展监督检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监督检验费用。

认证模式 2 的首次监督应采用监督检查的方式，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全部条款进行核查，后续监督同认证模式 1。认证模式 1 的监督内容可根据具体监督方案采用监督检查，监督检验一种或两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9.3 监督人日

对于认证模式 2，首次监督检查的人·日一般为 5 人·日；对于认证模式 1 及认证模式 2 下的其他监督，监督检查的人·日一般为 2 人·日/次·生产企业。可按照厂址情况、申请单元数量等的其他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按照相关收费规定执行。

### 9.4 监督频次

本机构按照企业分类类别，获证后基本监督频次见下表。

获证后基本监督频次

类别	获证后基本监督频次
A 类	30 个月内至少完成 1 次
B 类	18 个月内至少完成 1 次
C 类	12 个月内至少完成 1 次
D 类	12 个月内至少完成 1 次

本机构可根据生产企业的产品特性及生产周期等原因适当延长监督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对产品有投诉并经查实；
- (2) 本机构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增加监督频次不预先通知，方式为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

### 9.5 监督结果的评价

本机构经评价做出监督结论，并将监督结论通知认证委托人。监督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督结论为不通过：

- (1) 获证后监督检查不通过或不合格项未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整改；
- (2) 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

监督结论为通过的，本机构保持其证书；监督结论为不通过的，本机构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证书。

## 9.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采信

本机构依法采信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对获证产品开展的国家、行业、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及消防检查结果，并作为获证后监督结论的关键依据。

## 10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的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有保持证书需求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提出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监督结果通过的，本机构直接换发新证书。证书有效期届满注销后，则按新申请处理。

###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产品关键特性或本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本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具体参见《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变更有关规定》。

### 10.3 认证范围的扩大

#### 10.3.1 认证范围扩大的类型

- (1) 实施规则相同、执行标准不同的增加新标准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标准）；
- (2) 实施规则及标准相同、单元不同的增加新单元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单元）；
- (3) 单元内扩展新型号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型号）。

#### 10.3.2 认证范围扩大程序

(1) 认证范围扩大时，认证委托人应提出认证范围扩大申请，经产品检验和/或工厂检查符合后，换发或颁发证书。

(2) 认证范围扩大为新增认证单元的，应颁发新证书，认证单元内新增产品型号的，换发原单元证书，有效期为原证书截止日期。

(3) 认证范围扩大时，属于 10.3.1 中(1)、(2)的，产品应进行型式试验；属于(3)的，产品应进行分型试验或分型确认。产品的检验有关要求见附件三。

(4) 认证范围扩大时，工厂检查内容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

(5) 属于特殊认证需求的，需经专家评议拟定扩大评价方案。

####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本机构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处理，并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本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具体参见认证证书暂停、注销及撤销有关规定。

####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为5年。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保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 12 申诉和投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本机构或分包检验机构的认证活动和/或做出的决定不满意，可以以技术争议或申诉的方式提出。对获证产品与认证相关的符合性有异议时，可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本机构制订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程序，并由专门部门负责受理。

本机构保存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的处理记录。

####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 13.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应按本机构证书和标志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13.2 证书样式

见附件五。

### 13.3 标志样式



### 14 收费

认证收费按本机构相关收费规定统一收取。



## 附件一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本机构收集、整理与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有关的各种质量信息，并据此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应予以配合。

本机构将生产企业分为四类，分别用 A 类、B 类、C 类、D 类表示。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至少包含如下方面：

- (1)工厂检查结论；
- (2)型式检验和监督抽取样品的检测结果；
- (3)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部门转来的抽查结果、专项监督结论；
- (4)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获证后监督的配合情况；
- (5)媒体，产品检测、设计、销售、维修、使用者，社会公众的质量信息反馈；
- (6)认证费用与检验费用交纳情况，参与配合认证与检验工作情况；
- (7)执行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制度情况；
- (8)影响认证公正性、有效性的其他情况；
- (9)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等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等结果。
- (10)为认证基础研究做出贡献情况（由本机构视贡献情况决定相应分类类别）。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见表 1。

表 1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类别	分类原则
A 类	生产企业至少应在 30 个月内未出现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 1-8 条涉及的问题。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中第 9 条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如 AAA 级）。（作为参考条件）
B 类	生产企业至少应在 12 个月内未出现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 1-8 条涉及的问题。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中第 9 条评价结果为较好等级（如 A 级或 A 级以上）。（作为参考条件）
C 类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除 A 类、B 类、D 类的其他生产企业。对于没有任何质量信息的生产企业，其分类类别默认为 C 类； (2)主动申请全部证书暂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全部证书无法正常保持的生产企业；

	(3)初始认证委托的生产企业其分类类别默认为 C 类。
D 类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除 C 类（2）中之外原因每年 2 次及以上导致证书被暂停的生产企业； (2)除 C 类（2）中之外原因导致证书撤销的生产企业； (3)除 C 类（2）中之外原因存在对认证有效性有严重影响的情况，且不足以导致证书被撤销的生产企业； (4)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本机构的获证后监督的生产企业。

本机构将依据上述质量信息，按照分类原则经评议后确定生产企业的分类类别。

生产企业分类类别须按照对应分类原则提升或下降。



## 附件二 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 1、建筑耐火构件产品自愿性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序号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1	防火窗	钢质隔热防火窗	材质、使用场所、耐火等级、结构形式、密封材料种类和设置位置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6809-2024
		木质隔热防火窗		
		钢木复合隔热防火窗		
		铝合金隔热防火窗		
		其他材质隔热防火窗		
		钢质非隔热防火窗		
		木质非隔热防火窗		
		钢木复合非隔热防火窗		
		铝合金非隔热防火窗		
		其他材质非隔热防火窗		
		钢质部分隔热防火窗		
		木质部分隔热防火窗		
		钢木复合部分隔热防火窗		
		铝合金部分隔热防火窗		
其他材质部分隔热防火窗				

序号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防火窗启闭 控制装置	材质、结构形式、安装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分体结构闭窗装置		
2	防火门	疏散通道 隔热防火门	材质、结构形式、关键工艺、密封件的种类及设置方式、耐火性能等级不同不能作为同一认证单元。	GB 12955-2024
		设施设备场所 隔热防火门		
		入户隔热防火门		
		疏散通道 部分隔热防火门		
		设施设备场所 部分隔热防火门		
		入户部分隔热防火门		
		疏散通道 非隔热防火门		
		设施设备场所 非隔热防火门		
		入户非隔热防火门		
3	推闩式逃生门锁	推闩式机械 逃生门锁	使用功能、结构、使用寿命、材质、耐火性能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30051-2013
		推闩式联动报警 逃生门锁		
		推闩式非联动报警 逃生门锁		

序号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4	防火门闭门器	防火门闭门器	结构、安装形式、使用寿命、材质、规格型号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XF 93-2004
5	防火玻璃	隔热型防火玻璃	结构、材质、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5763.1-2009
		单片非隔热型防火玻璃	结构、玻璃原片种类、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5763.1-2009 GB/T 12513-2006
		复合非隔热型防火玻璃		
		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	材质、耐火等级、结构形式、密封材料种类和设置位置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XF 97-1995

## 2 防火窗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企业根据生产特点和产品特点，自行划分单元范围。

2.1 外形尺寸最大的视为单元内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

2.2 材质是指窗框和窗扇框架采用的主要材料，如：钢质、木质、钢木复合、铝合金、其他材质。

2.3 耐火等级是指 A0.5、A1.0、A1.5、A2.0、A3.0、B1.0、B1.5、B2.0、B3.0、C0.5、C1.0、C1.5、C2.0、C3.0。

2.4 结构形式是指窗框及窗扇框架的成型构造及内部填充方式，防火玻璃的结构、厚度和数量，密封材料、固定式（窗扇固定）、活动式（平开窗、悬窗）。

注：防火窗为活动式时，开启方式的具体形式及其他开启方式需在型号编制中企业自定义部分体现，代号根据具体开启方式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组成。

2.5 密封材料设置位置是指在框架与防火玻璃之间以及活动扇与框架之间。

2.6 使用场所是指防火窗为建筑内窗、避难层（间）外窗和通用外窗。当防火窗产品的型号中包含了多个不同使用场所的代号时，该防火窗必须同时符合所有对应使用场所所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

### 3 防火窗启闭控制装置/分体结构闭窗装置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企业根据生产特点和产品特点，自行划分单元范围。

3.1 材质是指：主体、感温元件等采用的材料。

3.2 结构是指：主体成型结构、感温元件类型等。

3.3 安装形式是指：受火面安装、背火面安装、隐藏式安装。

### 4 防火门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企业根据生产特点和产品特点，自行划分单元范围。

4.1 结构最具代表性的防火门中外形尺寸最大的视为单元内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

4.2 材质指门框、门扇骨架、门扇面板、门扇填充使用的主要材料种类、密度及厚度，企业可在规格型号的自定义中进行区分。

注：不同生产商填充材料其技术性能、质量指标、规格型号等一致时，可以等效采用。

4.3 结构形式是指门框及门扇的成型构造、门框侧壁宽度、门扇厚度和数量、防火玻璃的结构、厚度和数量。

注：（1）一般选取不带下框产品为典型产品，允许其同单元内防火门带下框；

（2）一般选取带封窗、亮窗的产品为典型产品，允许其同单元内防火门带有更小封窗、亮窗（封窗、亮窗的任意边不大于主型产品尺寸）或不带封窗、亮窗，且防火门除去封窗、亮窗部分的任意边不大于主型产品尺寸；

（3）当防火玻璃的透光尺寸（面积）小于其所在门扇面积的 30%时，允许其同单元内防火门门扇带有更小防火玻璃（透光尺寸高×宽，防火玻璃任意边小于主型产品尺寸）或门扇不带玻璃；

（4）一般选取带格栅、门镜、开启组件的产品为典型产品，允许其同单元内防火门扇不带格栅、门镜或开启组件；

（5）带造型的防火门和不带造型防火门（平板门）可划分在同一单元中，扇、框关键结构基本相同；

（6）允许门的铰链数量在基于安全性的前提下调整，但应有说明和自我验证证明，并经本机构确认。

4.4 关键工艺指门芯材料的填充工艺，以企业自行申报为准。

4.5 密封件的种类及设置方式是指：使用密封件的材料种类以及结构样式，密封件在门扇与防火玻璃间、门扇与门扇间以及门扇与门框间设置的数量与位置。

4.6 耐火性能等级是指 A0.5、A1.0、A1.5、A2.0、A2.5、A3.0、B1.0、B1.5、B2.0、B2.5、B3.0、C0.5、C1.0、C1.5、C2.0、C2.5、C3.0。

4.7 当防火门产品的型号中包含了多个不同应用场所的代号时,该防火门必须同时符合所有对应应用场所所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

## 5 推闩式逃生门锁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仅适用于具有耐火性能的推闩式逃生门锁。企业根据生产特点和产品特点,自行划分单元范围。

5.1 使用功能是指推闩式逃生门锁是否附带自身电子报警功能以及与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联动报警功能。

5.2 结构是指推闩式逃生门锁的整体结构和各部件的结构。锁体的尺寸(长、宽、厚)和安装中心位置(锁头的安装位置)变化,不可作为同一认证单元。

5.3 使用寿命是指推闩式逃生门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出现故障的次数。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代号分别为 I、II、III。

5.4 材质是指推闩式逃生门锁各零部件的材质。

5.5 耐火性能是指满足耐火性能的时间,与防火门的耐火等级相对应,分为:F0.50, F1.00, F1.50、F2.00、F3.00。

## 6 防火门闭门器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6.1 安装形式是指平行安装、垂直安装。

6.2 使用寿命分类:一级品、二级品、三级品,其代号分别为 I、II、III。

6.3 规格是指开启力矩、关闭力矩、适用门扇质量、适用门扇最大宽度,其规格代号为 2、3、4、5、6。

## 7 防火玻璃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 7.1 隔热型防火玻璃

7.1.1 结构是指隔热型防火玻璃(A类)的主体构造和公称厚度,主体构造有灌浆型、多层复合型。

7.1.2 材质是指防火玻璃原片选用的浮法玻璃、钢化玻璃,隔热型防火玻璃采用的透明隔热材料。

7.1.3 隔热型防火玻璃(A类)的耐火等级分为:0.50h, 1.00h, 1.50h, 2.00h, 3.00h。

7.1.4 隔热型防火玻璃产品仅外形尺寸不同,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其他要素无改变,选择外形尺寸最大的产品为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

### 7.2 非隔热型防火玻璃

7.2.1 结构是指防火玻璃的主体构造,如分层结构、夹层材料(夹层的填充或贴膜、喷涂等材料)、和公称厚度等。

7.2.2 本机构受理玻璃原片种类为硼硅的认证申请，认证委托人可将玻璃材质备注于典型产品名称或产品型号之后，例如：单片非隔热型防火玻璃（硼硅玻璃），复合非隔热型防火玻璃（硼硅玻璃）或 DFB-06-C1.50（硼硅玻璃），FFB-23-C1.00（硼硅玻璃）。

7.2.3 耐火等级分为：C0.50、C1.00、C1.50、C2.00、C3.00。

7.2.4 非隔热型防火玻璃产品仅外形尺寸不同，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其他要素无改变，选择外形尺寸最大的产品为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且允许大尺寸覆盖较小尺寸产品。防火玻璃的规格型号后宜备注受火面最大尺寸，例如：DFB-08-C1.00（700×1200）、DFB-08-C1.00(1800×2100)，允许最大尺寸为4m×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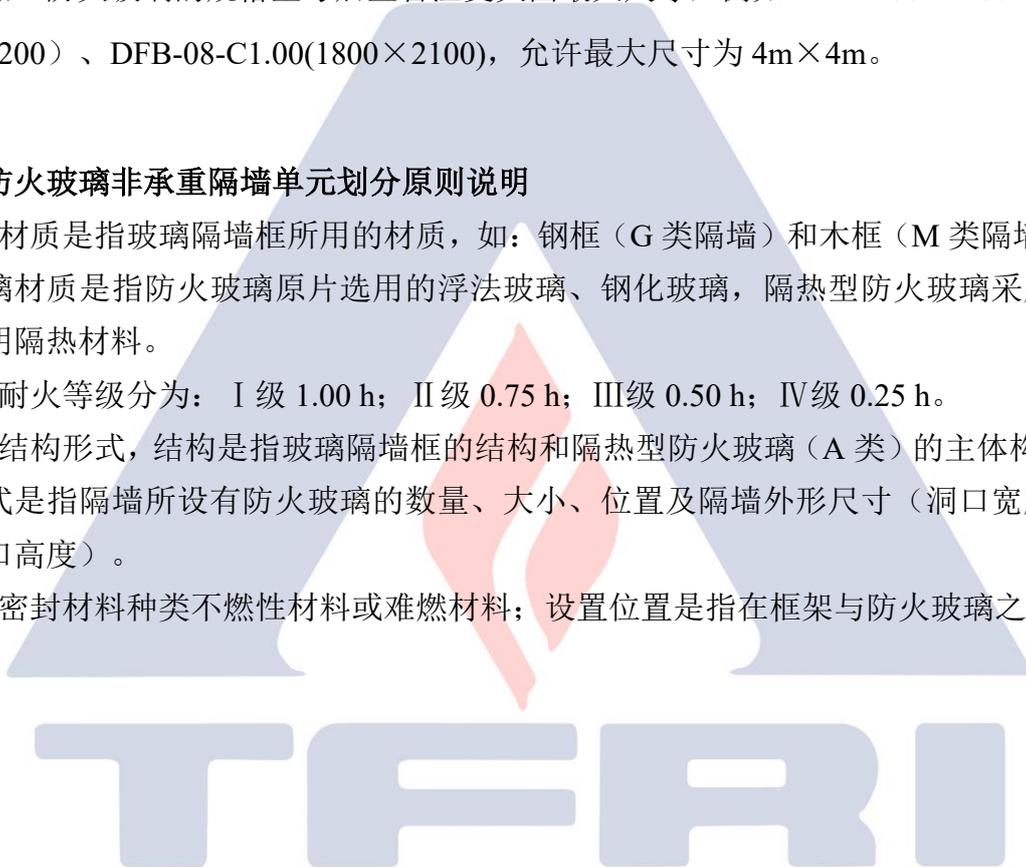
## 8 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8.1 材质是指玻璃隔墙框所用的材质，如：钢框（G类隔墙）和木框（M类隔墙）。玻璃材质是指防火玻璃原片选用的浮法玻璃、钢化玻璃，隔热型防火玻璃采用的透明隔热材料。

8.2 耐火等级分为：I级 1.00 h；II级 0.75 h；III级 0.50 h；IV级 0.25 h。

8.3 结构形式，结构是指玻璃隔墙框的结构和隔热型防火玻璃（A类）的主体构造；形式是指隔墙所设有防火玻璃的数量、大小、位置及隔墙外形尺寸（洞口宽度、洞口高度）。

8.4 密封材料种类不燃性材料或难燃材料；设置位置是指在框架与防火玻璃之间。



## 附件三 防火门窗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 1 认证检验类别

根据认证类别及检验特性，认证检验分为型式试验、监督检验、变更确认检验。

变更确认检验是针对设计变更，为确认产品质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所进行的检验。

建筑耐火构件产品的耐火性能监督检验要求由本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 认证检验依据及判定规则

#### 2.1 认证检验依据

相应的产品标准、实施规则。

#### 2.2 判定规则

2.2.1 产品进行试验（检验）时，满足某一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判定该项目合格，否则判定项目不合格。

2.2.2 试验（检验）的全部项目合格，判定结论合格。产品任一适用项目不合格，判定结论不合格。

### 3 认证检验要求

#### 3.1 防火窗

##### 3.1.1 检验依据

GB 16809—2024《防火窗》。

##### 3.1.2 样品要求

###### 3.1.2.1 样品来源

型式试验样品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抽取。

###### 3.1.2.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4 樘(基本性能和物理性能采用分级表示时)或 2 樘(基本性能和物理性能采用数值表示时)。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樘。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1.3 检验项目

3.1.3.1 型式试验项目：为 GB 16809—2024《防火窗》第 6 章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即外观（6.1）、尺寸偏差（6.2）、关键材料性能(钢材（6.3.1）、木材（6.3.2）、铝合金（6.3.3）)、关键零部件性能(防火玻璃（6.4.1）、密封件（6.4.2）、合页（铰链）（6.4.3）、闭窗装置（6.4.4）)、基本性能(气密性能（6.5.1）、水密性能（6.5.2）、抗风压性能（6.5.3）)、物理性能(保温性能（6.6.1）、隔声性能（6.6.2）、烟密闭性能（6.6.3）)、活动式防火窗特定性能(活动扇反复启闭耐久性（6.7.1）、活动扇联动信号接收和反馈功能（6.7.2）、活动扇自动关闭时间（6.7.3）)、耐火性能（6.8）、抗喷水冲击性能（6.9）。

3.1.3.2 监督检验项目为：GB 16809—2024《防火窗》烟密闭性能（6.6.3）（ $(20 \pm 10)^\circ\text{C}$ ，25Pa）、耐火性能（6.8）、抗喷水冲击性能（6.9）规定的适用项目。

3.1.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注：防火窗产品所用木材、零部件（防火玻璃、密封件、合页（铰链）、闭窗装置、防火门闭门器、热敏感元件）性能可通过分包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 GB 16809-2024 标准第 6 章技术要求的有效检验报告予以确认。其中，隔热型防火玻璃、防火膨胀密封件、防火门闭门器、热敏感元件应为经本机构风险评估获得认证的产品或与防火窗产品同时提交认证委托的产品。

#### 3.1.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55 天。

监督检验周期：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3.2 防火窗启闭控制装置/分体结构闭窗装置

#### 3.2.1 检验依据

GB 16809—2024《防火窗》。

#### 3.2.2 样品要求

##### 3.2.2.1 防火窗启闭装置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7 件。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4 件。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2.2.2 分体结构闭窗装置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2 套，如同时进行热敏感元件和防火门闭门器型式检验时，另需按 GB 18428 或 XF 863、XF 93 的规定提供相应数量的样品。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套。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2.3 检验项目

3.2.3.1 防火窗启闭装置型式试验项目：为 GB 16809—2024《防火窗》附录 B 中 B.1 全部项目，即定位功能（B.1.1）、关闭时间（B.1.2）、运转性能（B.1.3）、循环运行耐久性能（B.1.4）、环境温度适应性性能（B.1.5）、耐高温性能（B.1.6）、温度动作性能（B.1.7）。

3.2.3.2 分体结构闭窗装置型式试验项目：为 GB 16809—2024《防火窗》6.4.4.2、6.7.3。

3.2.3.3 防火窗启闭装置监督检验项目为：为 GB 16809—2024《防火窗》附录 B 中耐高温性能（B.1.6）、温度动作性能（B.1.7）；分体结构闭窗装置监督检验项目为：GB 16809—2024《防火窗》6.7.3。

3.2.3.4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注：闭窗装置所使用的热敏感元件、防火门闭门器性能可通过经本机构风险评估通过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 GB 18428 或 XF 863、XF 93 规定的有效检验报告予以确认。

### 3.2.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5 天。

监督检验周期：3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3.3 防火门

### 3.3.1 检验依据

GB12955—2024《防火门》。

### 3.3.2 样品数量

#### 3.3.2.1 样品来源

型式试验样品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抽取。

#### 3.3.2.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型式试验样品 2 樘。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樘。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3.3 检验项目

3.3.3.1 型式试验项目为：GB 12955—2024《防火门》第 6 章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即外观（6.1）、尺寸偏差（6.2）、关键材料性能（6.3）、配件性能（6.4）、机械力学性能（6.5）、联动信号接收与反馈功能（6.6）、烟密闭性能（6.7）、耐火性能（6.8）、抗喷水冲击性能（6.9）。

3.3.3.2 监督检验项目为：GB12955—2024《防火门》烟密闭性能（6.7）（ $20\pm 10$ ） $^{\circ}\text{C}$ ，25Pa）、耐火性能（6.8）、抗喷水冲击性能（6.9）规定的适用项目。

3.3.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注：防火门产品所用门框主体材料、配件（密封件、玻璃、锁具、铰链（合页）、闭门装置、防火门闭门器）性能可通过分包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 GB 12955-2024 标准第 6 章技术要求的有效检验报告予以确认。其中，防火膨胀密封件、隔热型防火玻璃、推闩式逃生门锁、防火门闭门器应为经本机构风险评估获得认证的产品或与防火门产品同时提交认证委托的产品。

#### 3.3.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50 天（疏散通道常开防火门为 120 天），监督检验周期 50 天，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3.4 推闩式逃生门锁

#### 3.4.1 检验依据

GB 30051—2013《推闩式逃生门锁通用技术要求》。

#### 3.4.2 样品要求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4 套。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套。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4.3 检验项目

3.4.3.1 型式试验项目：GB 30051—2013《推闩式逃生门锁》中 5.1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即一般要求（5.1.1）、外观质量（5.1.2）、结构（5.1.3）、基本尺寸（5.1.4）、配合尺寸（5.1.5）、灵活度（5.1.6）、开启性能（5.1.7）、牢固度（5.1.8）、使用寿命可靠性（5.1.9）、耐火性能（5.1.10）；推闩式联动报警逃生门锁和推闩式非联动报警逃生门锁为 GB 30051—2013《推闩式逃生门锁》中 5.2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即一般要求（5.1.1）、外观质量（5.1.2）、结构（5.1.3）、基本尺寸（5.1.4）、配合尺寸（5.1.5）、灵活度（5.1.6）、开启性能（5.1.7）、牢固度（5.1.8）、使用寿命可靠性（5.1.9）、耐火性能（5.1.10）、基本功能（5.2.2）、主要部（器）件（5.2.3）、电源适应性（5.2.4）、绝缘性能（5.2.5）、耐高压性能（5.2.6）、气候环境适应性能（5.2.7）、机械环境适应性能（5.2.8）、电磁干扰环境适应性能（5.2.9）、稳定性（5.2.10）。

3.4.3.2 监督检验项目为：耐火性能 5.1.10

3.4.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 3.4.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90 天（I 级 30 万次寿命为 120 天，如申请更高寿命次数，周期根据分包检测机构实际检验完成时间）。

监督检验周期：6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3.5 防火门闭门器

#### 3.5.1 检验依据

XF93—2004《防火门闭门器》。

#### 3.5.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 2 件。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数量： 1 件。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5.3 检验项目

3.5.3.1 型式试验项目为：XF93—2004《防火门闭门器》表 8 除常规性能外的项目，即防火门闭门器的常规性能（6.1）、防火门闭门器使用寿命及使用寿命试验后的性能（6.2）、防火门闭门器在高温下的性能（6.3）。

3.5.3.2 监督检验项目为：XF93—2004《防火门闭门器》中使用寿命（6.2.1）。

3.5.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 3.5.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I 级 30 万次寿命为 90 天，如申请更高寿命次数，周期根据分包检测机构实际检验完成时间），监督检验周期 60 天，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3.6 防火玻璃

#### 3.6.1 检验依据

GB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1 部分：防火玻璃》。

#### 3.6.2 样品数量：

##### 1) 隔热型

防火玻璃产品以如下规格和数量为 1 组，样品数量：1 组。

- (1) 规格为各边不小于 700mm×1200mm，数量：2 片；
- (2) 规格为各边等于 300mm×300mm，数量：12 片；
- (3) 规格为各边等于 610mm×610mm，数量：12 片；
- (4) 规格为各边等于 300mm×76mm，数量：6 片。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片。规格为各边不小于 700mm×1200mm。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2) 非隔热型

复合非隔热型防火玻璃产品以如下规格和数量为 1 组，样品数量：1 组。

(1) 规格尺寸应为实际使用的最大尺寸, 规格各边不得小于 700mm×1200mm, 数量: 2 片 (若企业自行配备安装框架, 则安装完成后透光尺寸不得小于 600mm×1100mm);

(2) 规格为各边等于 300mm×300mm, 数量: 6 片;

(3) 规格为各边等于 610mm×610mm, 数量: 6 片;

(4) 规格为各边等于 300mm×76mm, 数量: 3 片。(有采光要求时适用)  
单片非隔热型防火玻璃产品以如下规格和数量为 1 组, 送检 1 组。

(1) 规格尺寸应为实际使用的最大尺寸, 规格为各边不小于 700mm×1200mm, 数量: 2 片 (若企业自行配备安装框架, 则安装完成后透光尺寸不得小于 600mm×1100mm);

(2) 规格为各边等于 300mm×300mm, 数量: 6 片;

(3) 规格为各边等于 610mm×610mm, 数量: 6 片;

(4) 规格为各边等于 360mm×1100mm, 数量: 4 片。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 1 片。规格为各边不小于 700mm×1200mm。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6.3 检验项目

#### 3.6.3.1 型式试验项目:

隔热型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 GB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1 部分: 防火玻璃》第 6 章表 1 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即尺寸、厚度允许偏差 (6.1)、外观质量 (6.2)、耐火性能 (6.3)、弯曲度 (6.4)、可见光透射比 (6.5)、耐热性能 (6.6)、耐寒性能 (6.7)、耐紫外线辐照性 (6.8)、抗冲击性能 (6.9)。

非隔热型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 GB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1 部分: 防火玻璃》第 6 章表 1 中规定的非隔热型防火玻璃所有适用项目 (当复合防火玻璃无需使用在有建筑采光要求的场合时, 检验项目可不包括耐紫外线辐照性能)。

3.6.3.2 监督检验项目为: GB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1 部分: 防火玻璃》规定的耐火性能 (6.3)。

3.6.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 3.6.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3.7 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

#### 3.7.1 检验依据

XF97—1995《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通用技术条件》。

#### 3.7.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1面。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面。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7.3 检验项目

3.7.3.1 型式试验项目为：XF97—1995《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通用技术条件》中规定的适用项目，即材料与配件（5.1）、外观质量（5.2）、尺寸与允许偏差（5.3）、耐火性能（5.4）、光学性能（5.5）、安装要求（5.6）。

3.7.3.2 监督检验项目为：XF97—1995《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通用技术条件》规定的耐火性能（5.4）。

3.7.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 3.7.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40天。

监督检验：40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附件四 防火门窗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 1 总体要求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应持续满足产品认证要求，详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生产企业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工作应保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 2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的有关要求

生产企业应至少具备下表1《防火门窗产品生产企业例行检验、确认检验能力要求》中的试验项目的检验及判定能力。国家、行业、地方监督检验抽查中涉及的检验项目，本机构证后监督涉及的检验项目，与确认检验项目重复的且检验结论合格的，可采信其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检验结论。

附表1 《防火门窗产品生产企业例行检验、确认检验能力要求》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例行检验应至少包含以下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应至少包含以下试验项目
防火窗	钢质隔热防火窗	外观（6.1）、尺寸偏差（6.2）	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
	木质隔热防火窗		
	钢木复合隔热防火窗		
	铝合金隔热防火窗		
	其他材质隔热防火窗		
	钢质非隔热防火窗	外观（6.1）、尺寸偏差（6.2）	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
	木质非隔热防火窗		
	钢木复合非隔热防火窗		
	铝合金非隔热防火窗		
	其他材质非隔热防火窗		

	钢质部分隔热防火窗	外观（6.1）、尺寸偏差（6.2）	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
	木质部分隔热防火窗		
	钢木复合部分隔热防火窗		
	铝合金部分隔热防火窗		
	其他材质部分隔热防火窗		
	防火窗启闭控制装置	运转性能（B.1.3）	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
	分体结构闭窗装置	防火窗标准（6.4.4.2）	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
防火门	疏散通道隔热防火门	外观（6.1）、密封件（6.4.1.1、6.4.1.2）	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
	设施设备场所隔热防火门		
	入户隔热防火门		
	疏散通道部分隔热防火门	外观（6.1）、密封件（6.4.1.1、6.4.1.2）	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
	设施设备场所部分隔热防火门		
	入户部分隔热防火门		
	疏散通道非隔热防火门	外观（6.1）、密封件（6.4.1.1、6.4.1.2）	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
	设施设备场所非隔热防火门		
入户非隔热防火门			
推闩式逃生门锁	推闩式机械逃生门锁	一般要求（5.1.1）、外观质量（5.1.2）、结构（5.1.3）、基本尺寸（5.1.4）、配合尺寸（5.1.5）、灵活性（5.1.6）	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

	推闩式联动报警逃生门锁	一般要求 (5.1.1)、外观质量 (5.1.2)、结构 (5.1.3)、基本尺寸 (5.1.4)、配合尺寸 (5.1.5)、灵活度 (5.1.6)、基本功能 (5.2.2)、主要部件 (5.2.3)、电源适应性 (5.2.4)、绝缘性能 (5.2.5)	
	推闩式非联动报警逃生门锁		
防火门闭门器装置	防火门闭门器	外观 (6.1.1)	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
防火玻璃	隔热型防火玻璃	尺寸、厚度即允许偏差 (6.1)、外观质量 (6.2)	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
	单片非隔热型防火玻璃	尺寸、厚度即允许偏差 (6.1)、外观质量 (6.2)	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
	复合非隔热型防火玻璃	尺寸、厚度即允许偏差 (6.1)、外观质量 (6.2)	
	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	外观质量 (5.2)、尺寸与允许偏差 (5.3)	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

注：防火门的密封件 (6.4.1.2) 例行检验项目，可通过每批次关键件的出厂检验报告进行确认。

附件五 认证证书样式



#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委托人：\*\*\*\*\*

地址：\*\*\*\*\*

生产者：\*\*\*\*\*

地址：\*\*\*\*\*

生产企业：\*\*\*\*\*

地址：\*\*\*\*\*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内含：\*\*\*\*\*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上述产品符合认证实施规则TFRI-ZY-\*\*: 2025的要求，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发(换)证日期:\*\*\*\*年\*\*月\*\*日有效期至:\*\*\*\*年\*\*月\*\*日  
(本机构提示:材质、结构形式、关键工艺、密封件的种类及设置方式、耐火性能等级一致时:本单元覆盖洞口外形尺寸为证书所列产品最大外形尺寸向下覆盖的尺寸)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及本机构认证官网查询

发证机构名称(盖章)

###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110号(所本部地址) 300381

中国·天津市西青区富兴路2号(办公地址) 300382

网址: www.tfri-rz.com 电话: 022-28060991